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09頁至第31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葉 舒先生

陳向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京先生

薛祖雲先生

達正浩先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敬啟者：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3)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 (5)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 (6)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
- (7)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
- (8) 《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9)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10) 《關於選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2)《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4)《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3.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04,711,711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04,424,175元。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89,977,256元，加上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717,965,322元，扣減當年已分配的2024年度利潤人民幣4,697,538,35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9,510,404,220元。

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進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本公司擬訂的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為：公司擬以實施2025年中期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數為基數，向2025年中期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本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入2025年下半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數為2,609,743,532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48,769,178.80元（含稅），前述擬派發的現金股利數額佔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當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48.88%。2025年中期本公司不進行送紅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局已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局亦已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葉舒先生或財務總監陳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在本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數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總股本的計劃。

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局於2025年8月19日通過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是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交所於2025年5月15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作出。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局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相應廢止。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前，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制定 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1991年7月2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閩銀函(1991)131號批准，……	第三條 公司於1991年7月2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閩銀函(1991)131號 文件 批准，……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或者主體)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局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局秘書、財務總監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使全體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使集團成員取得穩步、協調和高速發展，使公司的生產經營更進一步地達到標準化和科學化的統一管理，為福建的經濟發展，為社會的繁榮和人類的進步盡公司應盡的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科技創新，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從而使全體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使集團成員取得穩步、協調和高速發展，使公司的生產經營更進一步地達到標準化和科學化的統一管理，為中國的經濟發展，為社會的繁榮和人類的進步盡公司應盡的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局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三十六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局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局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條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第三十條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第四十一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 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 司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目的，同時應當向 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 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 身份後通知該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 查閱、複製有關材料，該股東應當根據公 司的要求簽署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函。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局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局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局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局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局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局、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局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局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局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局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局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四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局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予以罷免。公司董事局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佔用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佔用資產。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局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予以罷免。公司董事局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七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局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局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局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局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或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九條 董事局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局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局和審計委員會未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四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將予配合。董事局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局、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會及／或臨時股東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三條—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六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一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認可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局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局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二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六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即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局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局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九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 或者名稱 ）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 （即會議主持人，下同）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局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局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或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即召集人，下同）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局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召集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局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零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局、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局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局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局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局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局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零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局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局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局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局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局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局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聯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2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聯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2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四條—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向中小投資者做好議案的宣傳和解釋工作。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及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局及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局、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局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局或監事會，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局，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需包括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局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三) 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在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 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四) 按照非獨立董事 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四) 按照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五) 當兩名 或者 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 候選人或者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 或者 獨立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 或者 獨立董事人數的，該等非獨立董事 候選人或者 獨立董事候選人視為未能當選非獨立董事 或者 獨立董事職務。
(五)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同類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果其全部當選將導致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該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視為未能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職務，且公司應將該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進行選舉。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六) 如果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一條—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主持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即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 類別 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章 董事局 第一節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局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局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每屆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局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如公司職工人數達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局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局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局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局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局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局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局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局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局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局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局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一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局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一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予以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局，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董事局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局，董事局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十五) 審議批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批准的除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局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局制定董事局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局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局制定董事局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局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局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	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	公司擬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一）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二）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三）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期貨和衍生品投資額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者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或者董事長審議批准。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批手續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對於董事局審批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對於董事局審批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五十九條—董事局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局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董事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局會議； (七)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局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局會議； (七)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局和／或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局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2天。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局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2天。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上述需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限要求。此外，如遇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就此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局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局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局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局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局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真、視頻、電話等)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 董事局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局臨時會議在保障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局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局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應在董事局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局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局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局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局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局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如適用)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局。董事局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局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局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局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局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局秘書，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局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局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局秘書，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局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局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局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局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局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務，保證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籌備董事局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六)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局委任。董事局秘書對公司和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籌備組織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局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並負責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的記錄工作並簽字，保管董事局會議和股東會會議文件、記錄等相關材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問詢；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局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局秘書的履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局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局秘書的履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決定（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局負責制定。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 董事局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八十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是公司董事局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戰略性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是公司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機構，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協調、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內容，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局負責制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機構，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等。	第一百七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人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等。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三條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制訂、管理與考核的專門機構，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業績考核指標及獎懲制度等；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與薪酬標準；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等；並建議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向獨立董事發放津貼。	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制訂、管理與考核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工作並對董事局負責。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業績考核指標及獎懲制度等）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與薪酬標準；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等；並建議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向獨立董事發放津貼。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局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局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局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局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局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局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局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局、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局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副總經理的聘任或解聘，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生產經營 管理 工作。副總經理的聘任 或者 解聘，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五條—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九十六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二百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局會議，並對董事局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公司召開董事局會議前，應當主動邀請監事列席會議，接受監事的質詢和監督。 監事會召開會議，要求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的，相關人員應當按時出席並回答監事的提問。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局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局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五條—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方式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六條—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二百零七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八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刪除
第二百零九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第二百一十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第三百一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非自然人；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二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一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三百一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局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局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局做了披露，並且董事局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三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局，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二十三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第三百二十三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四條—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三)——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二十七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二十八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百三十一條—公司董事局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三百三十六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七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八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	(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者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在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2)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 (3) 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不存在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董事局、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該利潤分配預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局根據該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無需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此決定通知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局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 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 (http://www.fuyaogroup.com) 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如公司滿足前述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中期分紅，如有)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6.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大會提出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臨時提案。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2.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年末資產負債率（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超過70%； (3) 最近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合併財務報表口徑）為負數。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律規定作出披露，而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上述「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較大變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董事局、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予以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在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局根據該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無需再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3. 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八) 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應當在相關公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5. 在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局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局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股東會提出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臨時提案。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2. 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律規定作出披露，而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上述「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較大變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3. 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八) 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零三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局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四十四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局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局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零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局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零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局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局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須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快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六十五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局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刪除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局決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即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四條 董事局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局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三章—爭議的解決	刪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局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五十四條 董事局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過 」、「 超過 」、「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局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和 董事局議事規則。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註：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公司章程》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此表格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5.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 (即6人) 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8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五)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局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局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局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局和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局，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應予配合。董事局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局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證券登記機構／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局和董事局秘書應予配合。董事局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局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證券登記機構／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局、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七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及／或補充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予以確認。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予以確認。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符合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符合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認可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向中小投資者做好議案的宣傳和解釋工作。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 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即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局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局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條 ……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一條 ……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 （即會議主持人，下同）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局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局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局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或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即召集人，下同）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局 、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局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為兩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為兩名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 或者 不予表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則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 (即同意) 、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六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四十九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 (一)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局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局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局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 (一)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局的工作報告； 2. 董事局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局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收購公司股份；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局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局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局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	(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局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局、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八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二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六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4年第一次修訂) 》自動失效。

註： 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規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6.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董事局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董事局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明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局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局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局的經營決策機構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局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局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局的經營決策機構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三條 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局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批准的除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局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局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條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	第五條 董事局一次性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置換、報廢資產)、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以資產抵押或質押方式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擔保、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並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上述事項如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擬從事證券投資的，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證券交易額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擬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一）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二）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三）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會批准的期貨和衍生品投資額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董事局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者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者贊助事項，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或者董事長審議批准。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批手續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對於董事局審批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會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對於董事局審批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條 董事局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局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條 董事局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局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局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
第七條 董事局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如下企業管治職能： …… (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七條 董事局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如下企業管治職能： …… (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條 …… (二) 董事局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三) 董事局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第八條 …… (二) 董事局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三) 董事局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第九條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第九條 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即「職工董事」）一名。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為兩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時，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第十條 董事（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為兩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東會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時，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一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以前，可以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十一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予以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十二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 (八) 非自然人；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八) 非自然人；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五條 ……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局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局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局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六) 未向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局會議；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局和股東大會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局會議；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局和／或股東會報告；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董事局設董事局秘書一名。董事局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局負責，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五條 董事局設董事局秘書一名。董事局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局負責，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局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局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董事局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董事局決策程序如下： (一) 投資決策程序：董事局委託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局；董事局也可根據需要召集有關部門和專家進行審議，並提出審議報告，供董事局參考；董事局應在股東大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對資產處置、對外投資等事項作出決議後交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局、總經理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經公司董事局討論作出決議後，由董事長簽發聘任書或解聘文件。	第二十九條 董事局決策程序如下： (一) 投資決策程序：董事局委託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局；董事局也可根據需要召集有關部門和專家進行審議，並提出審議報告，供董事局參考；董事局應在股東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對資產處置、對外投資等事項作出決議後交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局、總經理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經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局進行審議，在董事局作出決議後，任免生效。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三) 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局委託總經理組織人員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局；董事局組織有關人員審議後制定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三) 定期報告工作程序：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組織公司相關人員擬訂公司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如有)等文件，提交董事局審議；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按規定予以披露；涉及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第三十條 董事局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在發出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局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三十條 董事局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在發出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局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三十三條 董事局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局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局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2天。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十四條 董事局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2天。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上述需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限要求。此外，如遇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天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就此作出說明。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 書面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第三十五條 書面的董事局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第三十七條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局會議；總經理和董事局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局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局會議。	第三十七條 …… 總經理和董事局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局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局會議。
第三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局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局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在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條 董事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局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四十條 董事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局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可以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
第四十四條 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四條 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局原則上在一個月內不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一條 提交董事局審議的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局原則上在一個月內不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五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五十四條 董事局秘書應當安排董事局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局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五十四條 董事局秘書應當安排董事局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局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如本規則與日後國家發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佈或修訂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相牴觸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的規定執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局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局擬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局議事規則 (2024年第一次修訂) 》自動失效。

註： 對《董事局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董事局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董事局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董事局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同時，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備案及／或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並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上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局議事規則》的條款酌情進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在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或核准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7.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建議對《獨立董事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獨立董事制度》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條 ……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二條 ……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任。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至少有一人，並佔董事局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四人，並佔董事局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局、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二條 …… 在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時，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 在股東會審議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時，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局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按照《規範運作》第3.2.6條、第3.2.7條有關規定執行外，還應當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局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按照《規範運作》第3.2.8條、第3.2.9條有關規定執行外，還應當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即主任)。 ……	第二十一條 …… 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即主任)。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審議：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審議： ……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局報告後，董事局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局報告後，董事局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制度中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以外」、「超過」均不含本數。 本制度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第四十六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制度中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以外」、「超過」均不含本數。 本制度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制度（2022年第一次修訂）》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制度（ 2024 年第一次修訂）》自動失效。

註：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制度》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獨立董事制度》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8.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建議對《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局函件

建議《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條 ……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進行現場工作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六條 ……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進行現場工作時，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執行。 如本制度與日後國家發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佈或修訂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相牴觸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的規定執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 (2024年第一次修訂) 》自動失效。

註：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9.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建議對《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局函件

建議《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行為，便於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上證發〔2015〕12號）、《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2015年修訂）》（上證發〔2015〕13號）等法律、法規、規章、業務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制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行為，便於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業務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制定本細則。
第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履行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	第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履行股東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應當做好股東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臨時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	第四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格式的要求，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
第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本細則第四條的規定及時編製相應的公告，補充披露相關信息： (一) 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 (二) 增加臨時提案； (三) 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 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信息。	第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本細則第四條的規定及時編製相應的公告 並在股東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提交 ，補充披露相關信息： (一) 股東會延期或取消； (二) 增加臨時提案； (三) 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 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 申請表 信息。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並提交表決：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監事候選人。	第九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在股東會召開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並提交表決：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電子化系統提交披露本細則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的公告時，應當核對、確認並保證所提交的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十條 公司在公司業務管理系統中提交公告時需要核對業務申請中的網投數據，確認無誤後提交。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數據，包括股東姓名或者名稱、股東賬號、持股數量等內容。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按照相關約定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數據。 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三條 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下列股票名義持有人行使表決權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投票意見代徵集系統(網址：www.sseinfo.com)，徵集實際持有人對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 徵集時間為股東大會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徵集日)的9:15–15:00。	第十三條 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下列股票名義持有人行使表決權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徵集實際持有人對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並按照其意見辦理： 徵集時間為股東會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徵集日)的9:15–15:00。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過股東賬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參加網絡投票。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段。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過股東賬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參加網絡投票。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九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但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有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	第十九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但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有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
第二十條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	第二十條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第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證券公司、證金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需通過信息公司融資融券和轉融通投票平台（網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決權。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證券公司、證金公司因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需通過信息公司融資融券和轉融通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決權。投票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其具體投票操作事項，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其具體投票操作事項，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默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若存在多通道投票的，將採用「時間優先」原則，選取時間最先的投票通道作為有效投票通道。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香港結算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徵集滬股通投資者的意見，並按照所徵集的滬股通投資者對每一議案的不同意見逐一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有關規定，相關議案需要單獨披露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的，香港結算公司應當提供滬股通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數據。 前款所稱滬股通中小投資者，是指實際持有股份比例低於公司總股本5%的滬股通投資者。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香港結算公司以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為默認網絡投票通道，若要使用互聯網投票平台通道則須在投票前事先聯繫確認，但對每次股東會只能選擇一個通道。 香港結算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徵集滬股通投資者的意見，並按照所徵集的滬股通投資者對每一議案的不同意見逐一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相關議案需要單獨披露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的，香港結算公司應當提供滬股通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數據。 前款所稱滬股通中小投資者，是指實際持有股份比例低於公司總股本5%的滬股通投資者。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香港結算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其參與投票的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持表決權數計算。未進行投票表決或者投票申報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要求的，按照棄權處理。 	香港結算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股東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其參與投票的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會所持表決權數計算。未進行投票表決或者投票申報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範運作》《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要求的，按照棄權處理。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集人應當按照本細則第四條的規定編製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及時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一)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結束後，公司應當及時統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 如出現否決議案、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的，公司應當於召開當日提交公告。 公司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結束後第三天，股東可通過信息公司網站並按該網站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有效投票結果。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結束後，股東可按照信息公司網站（網址：vote.sseinfo.com）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2015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業務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規範運作》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業務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自動失效。

註：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10. 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建議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保障公司資產安全，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保障公司資產安全，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四部門聯合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資產或信用為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對外擔保。被擔保的主債務的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銀行授信額度、銀行貸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等。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屬於本制度所稱之對外擔保。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資產或信用為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對外擔保。被擔保的主債務的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銀行授信額度、銀行貸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等。公司 為 子公司 提供 的擔保屬於本制度所稱之對外擔保。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可能產生的債務風險，並應當對違規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 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可能產生的債務風險，並應當對違規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八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時，應當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擔保風險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債務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公司擔保的金額相當。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司可以不要 求子公司提供反擔保。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時，應當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擔保風險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債務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公司擔保的金額相當。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司可以不要 求子公司提供反擔保。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九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一) 公司的子公司； (二)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三)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第十條 雖不具備本制度第九條規定的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包括單位和個人)，且擔保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同意，公司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一) 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對其具有控制關係的其他單位； (二)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三)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雖不具備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包括單位和個人)，且擔保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局或股東會同意，公司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條 公司董事局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公司財務部負責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條 公司董事局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公司財會管理中心負責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一條 申請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15個工作日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申請擔保人的基本情況(申請擔保人的名稱，註冊地，法定代表人姓名，經營範圍，經營期限，股東及股權結構，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等財務信息)； 	第十一條 申請擔保人應當向公司財會管理中心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申請擔保人的基本情況(申請擔保人的名稱，註冊地，法定代表人姓名，經營範圍，經營期限，股東及股權結構，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等財務信息)；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二條 申請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時，應當同時提供與擔保相關的資料，至少應包括： (一) 申請擔保人及反擔保方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社會團體法人資格證書、個人身份證明等複印件； (六) 申請擔保人、反擔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結的或者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的說明； (七) 本公司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二條 申請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時，應當同時提供與擔保相關的資料，至少應包括： (一) 申請擔保人及反擔保方的營業執照、法人資格證書、企業(或其他組織)章程、個人身份證明等複印件； (六) 申請擔保人、反擔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結的或者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以及是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說明； (七) 反映申請擔保人與本公司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 (八) 本公司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受理申請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將有關資料轉交法務部，由財務部會同法務部對申請擔保人、反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和資信情況進行調查，並對公司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 公司財務部與法務部在調查核實申請擔保人、反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和資信情況時，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社會團體法人資格證書或個人身份證明等文件是否真實有效； (五) 申請擔保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資信，其在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 (六) 其他有助於分析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的資料。	第十三條 公司財會管理中心受理申請擔保人的申請後，應當及時將有關資料轉交法務部，由財會管理中心會同法務部對申請擔保人、反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和資信情況進行調查，並對公司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 公司財會管理中心與法務部在調查核實申請擔保人、反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和資信情況時，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營業執照、法人資格證書或個人身份證明等文件是否真實有效； (五) 申請擔保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資信，其在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是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其他有助於分析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的資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財務部與法務部經調查形成書面報告後，應將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複印件等相關資料提交董事局秘書進行合規性覆核。	財會管理中心 與法務部經調查形成書面報告後，應當將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複印件等相關資料提交董事局秘書進行合規性覆核。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在收到財務部提交的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及時進行合規性覆核。董事局秘書在覆核同意後，應及時組織履行董事局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在收到 財會管理中心 提交的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及時進行合規性覆核。董事局秘書在覆核同意後，應當及時組織履行董事局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六條 申請擔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七) 申請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十一) 公司董事局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申請擔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七) 申請擔保人(公司的子公司除外)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十一) 申請擔保人因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十二) 公司董事局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條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局或股東會審議，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審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局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應由董事局審批的對外擔保，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須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與董事局審議的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應由董事局審批的對外擔保，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須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與董事局審議的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事項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事項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合同而難以就每份合同提交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前款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未經公司董事局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第二十八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代理人根據公司董事局或者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未經公司董事局或者股東會決議，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需經公司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代表該子公司簽署擔保合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的內容應當符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主要條款明確且無歧義。	第二十九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的內容應當符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主要條款明確且無歧義。 在簽署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前，公司應當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或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合同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或股東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公司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公司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規定下列條款： (一) 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三) 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四)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五) 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六)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規定下列條款： (一) 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三) 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四) 抵押或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等情況(如適用)； (五)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六) 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七)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對外擔保(如抵押、質押)或接受反擔保時，由公司財務部會同公司法務部妥善辦理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接受反擔保時必須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資產抵押或質押的登記手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對外擔保(如抵押、質押)或接受反擔保時，由公司財會管理中心會同公司法務部妥善辦理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在公司接受反擔保時必須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或相關登記機構辦理資產抵押或質押的登記手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當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或者股東會決議原件、該擔保事項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是擔保事項的職能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登記與註銷。 財務部應設置台賬，如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前，財務部應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時清償債務。 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法務部、董事局秘書及公司其他部門的審核意見，董事局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經簽署的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抵押或質押登記證明文件等）。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會管理中心是擔保事項的職能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登記與註銷。 財會管理中心應設置台賬，如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前，財會管理中心應當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時清償債務。 財會管理中心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會管理中心、法務部、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及公司其他部門的審核意見，董事局或股東會的決議、經簽署的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抵押或質押登記證明文件等）。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如需展期和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審批手續。	財會管理中心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並注意對外擔保的時效期限。財會管理中心在對擔保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公司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異常合同，應當立即向董事局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如需展期並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條 財務部應關注和及時收集被擔保人的有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或有負債的重大變動情況，企業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清算，資產、債權、債務的重大重組事項，法定代表人的變動，重大股權變動，到期債務的清償情況等)，及時發現擔保風險，並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分析，及時提請公司處理。	第三十四條 財會管理中心應當持續關注和及時收集被擔保人的有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資產、負債、或有負債的重大變動情況，企業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清算，資產、債權、債務的重大重組事項，法定代表人的變動，重大股權變動，到期債務的清償情況等)，及時發現擔保風險，並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分析，及時提請公司處理。 公司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公司董事局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如被擔保人逾期未清償債務的，或者發生被擔保人破產、解散、清算、債權人主張由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等情況的，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償債情況，依法披露相關信息，準備啟動追償程序。	第三十五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 如被擔保人逾期未清償債務的，或者發生被擔保人破產、解散、清算、債權人主張由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等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償債情況，依法披露相關信息， 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準備啟動追償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 規章 、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應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局或者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等。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十八條 對於達到披露標準的對外擔保事項，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開披露之日止，否則應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 和單位 ，均負有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開披露之日止。 任何人員或單位洩露或者擅自披露公司擔保信息的 ，應當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二條 因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及時償還公司對其提供的擔保而形成的債務，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局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制度所稱「總資產」、「淨資產」，應以合併財務報表的數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制度所稱「總資產」，是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本制度所稱「淨資產」，是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過」、「低於」不含本數。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如本制度與日後國家發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佈或修訂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相牴觸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註：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11.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局函件

建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了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從事與本制度相關的活動，應當遵守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從事與本制度相關的活動，應當遵守本制度。 公司的交易與關聯交易行為應當合法合規，不得隱瞞關聯關係，不得通過將關聯交易非關聯化規避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相關交易不得存在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出現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為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或者其他被關聯人侵佔利益的情形。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三條 公司實施或者處理關聯交易事項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一) 合法合規原則； (二) 誠實信用的原則； (三)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四) 迴避表決原則。	第三條 公司實施或者處理關聯交易事項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一) 合法合規原則； (二) 誠實信用的原則； (三)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四) 在公司董事局、股東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表決時，遵守關聯董事、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原則。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及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及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
第五條 本制度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換資源、資產，相互提供產品、服務或者勞務的交易行為。具體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關聯交易和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交易的各類交易行為。	第五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相互提供產品、服務或者勞務的交易行為。具體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關聯交易和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交易的各類交易行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六條 關聯交易類型分為持續性關聯交易和一次性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為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發生的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	第六條 關聯交易類型分為持續性關聯交易和一次性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為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發生的涉及提供貨物、服務、勞務或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上述主體的關聯方發生變化時也應及時告知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上述主體的關聯方發生變化時也應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條 關聯交易的價格或者取費原則不應當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則：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第十條 關聯交易的價格或者取費原則不應當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定價應當公允。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則： …… (四) 關聯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價款的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交易雙方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付款； (二) 公司財務部應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按時結清價款； (三) 以產品或原材料、設備為標的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供應、銷售部門應跟蹤其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及時記錄變動情況並向公司其他有關部門通報。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價款的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交易雙方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付款； (二) 公司財會管理中心應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按時結清價款； (三) 以產品或原材料、設備為標的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供應、銷售部門應跟蹤其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及時記錄變動情況並向公司財會管理中心及其他有關部門通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二條 在遵守第二十三條的前提下，以下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二)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上市公司層面的關聯人發生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有關交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第十二條 在遵守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的前提下，以下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或者董事長審議批准：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二)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上市公司層面的關聯人發生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的關聯交易(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有關交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三條 在遵守第二十三條的前提下，以下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第十三條 在遵守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的前提下，以下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本集團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四條 達到以下標準的關聯交易，在經公司董事局審議後及時披露，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 (二)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與關聯人發生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 (三) 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股份，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或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可豁免遵守關聯交易相關規定者除外。	第十四條 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在經公司董事局審議後及時披露，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對外提供擔保除外)； (二)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與關聯人發生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 (三) 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股份，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或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可豁免遵守關聯交易相關規定者除外。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前款第（一）項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履行決策和披露程序。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披露或股東大會審批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履行決策和披露程序。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會審批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所。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根據本條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的資金往來，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 公司應當嚴格限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在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 3.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第十八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的資金往來，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 公司應當嚴格限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在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4.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5.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三）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3.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4.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5.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三）未經公司董事局和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不得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擬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相關部門和單位須提前將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背景、交易對方優勢、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對公司的影響、交易的數量、價格及定價原則、總金額、付款安排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第十九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擬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相關部門和單位須提前將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背景、交易對方優勢、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對公司的影響、交易的數量、價格及定價原則、總金額、付款安排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對公司的影響，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公允等問題，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公司應當要求交易對方配合公司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條 須披露的關聯交易，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配合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擬訂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須披露的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根據有關規定，聘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相關的諮詢或意見，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對於須由公司監事會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應由公司監事會形成對關聯交易公允意見的決議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一條 須披露的關聯交易，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配合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擬訂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對須披露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根據有關規定，聘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相關的諮詢或意見，作為其判斷的依據。須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局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公司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前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 — 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港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港交所或者公司 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 可能受到影響 的董事。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關聯交易超出公司董事局決策權限的，公司董事局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公司董事局還應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提交董事局和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允發表意見。	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超出公司董事局決策權限的，公司董事局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並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要求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公司董事局還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如適用）。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包括：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述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八)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從嚴掌握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以兩地上市規則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權限更加嚴格者為準。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從嚴掌握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以上交所上市規則 和港交所上市規則 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權限更加嚴格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委託理財的收益進行委託理財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委託理財投資額度。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2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一) 已經股東會或者董事局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局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應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編製關聯交易的公告文稿，做好信息披露的有關工作，確保關聯交易事項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應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編製關聯交易的公告文稿，做好信息披露的有關工作，確保關聯交易事項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上交所和港交所 的規定及要求。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所依據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發生修改時，本制度的相應規定視為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以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所依據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發生修改時，本制度的相應規定視為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以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為準。 如本制度與日後國家發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佈或修訂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相牴觸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規定執行。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第一次修訂）》自動失效。

註：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規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一詞全部修改為「臨時股東會」。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改內容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改，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章／節／條／款／項等序號的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的修改等不再逐條列示。

12. 建議選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京先生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時間即將屆滿6年，劉京先生已向董事局遞交請辭，為填補劉京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造成的董事席位缺額，經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局建議選舉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對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並增設職工董事，同時，公司擬增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總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經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局建議選舉程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的履歷如下：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69歲，為亞仕龍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在中國孵化先進汽車技術的公司)創始人，自2009年6月至今任總經理。劉小稚女士曾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及副董事長。劉小稚女士自2011年11月起任Autoliv Inc.(一家汽車安全設備製造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AL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任Johnson Matthey Plc(一家全球性專用化學品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JMA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AB InBev(百威英博，該公司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AB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NeoTek China(一家底盤制動鑄造零部件製造商)分別任董事長及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通用汽車公司電子、控制和軟件集成部門總監，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台灣通用汽車董事長及總裁，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任通用汽車大中華地區的首席科技官兼總工，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德爾福(中國)公司上海董事總經理。劉小稚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系的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先後於1988年8月、1992年7月畢業於德國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弗裡德裡希－亞歷山大－埃爾蘭根－紐倫堡大學)，分別獲工學碩士學位和工學博士學位。

程雁女士，61歲，為博宇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家族資本的投資顧問)的創始人，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程雁女士於多個組織內任若干職位，包括北京市政協第十二、十三、十四屆委員(港區)，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副主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資金融協會理事，香港國際經貿協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江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北京華僑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程雁女士自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兼職)，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歷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高級顧問，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華融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兼投資銀行副主席等多個職務，自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南華證券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程雁女

董事局函件

士於1993年12月從安徽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7月獲得應用金融學博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聯合培養）。

本公司將與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分別簽署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的年度薪酬為不高於含稅人民幣30萬元(含人民幣30萬元)或等值外幣，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盡本公司董事最大限度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局及其下屬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檢討董事局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物色獨立董事人選時，本公司透過市場廣泛搜尋、現任董事轉介、第三方推薦、股東建議等方式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通過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最後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i)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為亞仕龍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在中國孵化先進汽車技術的公司)的創始人，並曾於多家汽車企業(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選舉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汽車行業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ii)程雁女士擁有應用金融學博士學位，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選舉程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局補充在經濟和金融相關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選舉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及程雁女士亦可以提升董事局在性別方面的多元化。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提名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及程雁女士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局認為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及程雁女士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局亦認為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和程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

1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9頁至第3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第10項議案(關於選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其餘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5.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決議案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6.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
7.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
8. 《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關於選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 選舉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2 選舉程雁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中第2項《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第3項《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第4項《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5年8月26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於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局建議擬以實施2025年中期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數為基數，向2025年中期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數2,609,743,532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48,769,178.80元（含稅）。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該方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以前派發股利。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第10項議案（關於選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倘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下面以對第10項決議案的表決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 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10項決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 閣下對第1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2 = 200\text{萬股}$ ）。
- (ii)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 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如 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填入 閣下給予二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1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 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二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等。
- (iii) 倘 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 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 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 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1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 閣下在第10.0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後，則 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 閣下在第10.02項子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 閣下關於第10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 閣下在第10.0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100萬股」，在10.02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0股」，或未填寫股份數目，則 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 閣下放棄表決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